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營業額和淨利潤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681.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2.0%；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95.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4.2%。

毛利率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達到約30.2%，較2015年同期提升約3.3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11.5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為831,904,857股(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5.2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為830,295,748股)。

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人民幣約3.4分)(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無)。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中期」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財務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681,437	873,761
銷售成本		<u>(475,873)</u>	<u>(638,535)</u>
毛利		205,564	235,226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		37,274	29,157
研發成本		(46,931)	(41,9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715)	(52,460)
行政開支		(15,877)	(15,217)
財務成本		—	(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2,951)</u>	<u>(337)</u>
除稅前利潤	4	114,364	154,328
稅項	5	<u>(18,952)</u>	<u>(28,436)</u>
期內利潤		95,412	125,8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期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7	5
—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28</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235</u>	<u>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5,647</u>	<u>125,897</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1.5分	15.2分
— 攤薄		<u>11.5分</u>	<u>15.0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1,782	196,108
土地使用權		687	755
商譽		1,375	1,375
無形資產		12,401	13,5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5,562	38,4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定金		1,117	6,4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0	8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	100,000
定期銀行存款		110,000	110,000
		<u>443,754</u>	<u>467,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98,135	320,936
應收貨款	10	702,909	492,90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312	19,5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38	4,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7	22,064
定期銀行存款		603,771	296,0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402,624	983,620
		<u>1,937,176</u>	<u>2,139,3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1	347,673	567,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162,681	147,662
政府補貼		14,000	18,720
稅項		28,094	36,180
		<u>552,448</u>	<u>769,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4,728</u>	<u>1,369,4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8,482</u>	<u>1,836,9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1,419	22,748
資產淨值		<u>1,807,063</u>	<u>1,814,2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91,941	1,190,419
儲備		615,122	623,795
權益總額		<u>1,807,063</u>	<u>1,814,2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礎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HKAS34」）「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的資料披露要求而準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載有之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數據對比用途，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上述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在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了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和估算方法。

在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使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制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修訂案來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在本中期內，採用以上全新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案及詮釋，並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數據，以及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而確立，此內部管理報告經由公司首席經營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審閱，以利於分配經營各可報告分部所需資源和評估各分部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如載有嵌入式軟件的智能卡的研發、銷售和生產
數據處理服務	—	為金融機構、政府提供數據處理外包服務
發卡系統解決方案	—	提供發卡設備及相關配件及解決方案服務

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通過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取得其營業額。因為各分部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市場策略，各分部單獨管理。首席經營決策者劃分的各經營分部概無在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中合併計算。

營業額指期內向集團外部客戶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已收貨款或應收貨款的代價之公允價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取得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營業額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549,785	724,058	148,526	175,347
— 數據處理服務	71,568	81,453	30,774	32,535
— 發卡系統解決方案	60,084	68,250	26,264	27,344
	<u>681,437</u>	<u>873,761</u>	<u>205,564</u>	<u>235,226</u>
研發成本			(46,931)	(41,998)
其他經營開支			(78,592)	(67,677)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附註)			26,429	16,598
利息收入			10,845	12,559
財務成本			—	(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951)	(337)
除稅前利潤			<u>114,364</u>	<u>154,328</u>

附註：於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項下，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人民幣505,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為人民幣10,409,000元)；增值稅退稅收入人民幣8,186,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為人民幣4,805,000元)以及政府資助收入人民幣5,664,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為人民幣2,304,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增加：		
董事薪酬	5,830	5,85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74	3,324
其他員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395	6,621
其他員工成本	<u>88,335</u>	<u>82,723</u>
	101,734	98,518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u>(28,058)</u>	<u>(25,591)</u>
	<u>73,676</u>	<u>72,927</u>
計入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3,278	—
無形資產攤銷	1,145	1,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25	19,990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05)	(10,409)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68	68
— 辦公室	4,190	4,250
	<u>4,190</u>	<u>4,250</u>
銷售成本指期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支出包括：		
中國內地(「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021)	(21,908)
股息分派的中國預扣稅	(4,833)	(1,300)
香港利得稅	<u>(1,427)</u>	<u>(941)</u>
	(20,281)	(24,149)
遞延稅項	<u>1,329</u>	<u>(4,287)</u>
	<u>(18,952)</u>	<u>(28,436)</u>

在以上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金邦達有限公司被認定於2014、2015、2016年度屬於高新技術企業，可於該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外國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金邦達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利潤可免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或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項已按5%的稅率計提。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息		
2015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1.0仙， 基於834,029,000股(於2016年3月16日宣派)	<u>62,728</u>	<u>—</u>
2015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基於834,029,000股(於2016年3月16日宣派)	<u>22,810</u>	<u>—</u>
2014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基於831,573,000股(於2015年3月19日宣派)	<u>—</u>	<u>65,579</u>

緊隨本中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人民幣約3.4分)，參照本中期期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共為人民幣28,356,986元(於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無)，將付予於2016年9月2日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利潤)	<u>95,412</u>	<u>125,892</u>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2015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831,905	830,296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附註12)	—	9,5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831,905	839,808

因購股權的行權價格高於本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沒有購股權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支出包括約人民幣2,233,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約為人民幣1,829,000元)用於傢俬、裝置及設備，約人民幣2,370,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約為人民幣10,128,000元)用於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709,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約為人民幣15,106,000元)用於在建工程。

9. 存貨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	138,103	215,431
半成品	7,104	12,213
成品	52,928	93,292
	198,135	320,936

10. 應收貨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貨款	682,189	470,307
客戶持有的保留款	20,720	22,596
	702,909	492,903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賬。客戶一般於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日至150日內支付，而客戶持有的保留款一般於發出發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到一年內由客戶支付。按貨物交付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賬齡		
0-90天	419,227	358,590
91-180天	146,979	66,387
181-365天	93,487	42,270
超過一年(附註)	<u>43,216</u>	<u>25,656</u>
	<u>702,909</u>	<u>492,903</u>

附註：上述於2016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包含就客戶貨物銷售而持有的保留款人民幣8,263,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703,000元)。

11.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貨款		
— Gemalto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7)	94,192	173,069
— Gemalto的關聯公司		
— DataCard Corporation	10,318	5,139
— 第三方	<u>210,024</u>	<u>235,224</u>
	<u>314,534</u>	<u>413,432</u>
有抵押應付票據		
— Gemalto的附屬公司	—	128,337
— 第三方	<u>33,139</u>	<u>25,548</u>
	<u>33,139</u>	<u>153,885</u>
	<u>347,673</u>	<u>567,317</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6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賬齡		
0-90天	208,793	484,836
91-180天	101,469	64,110
181-365天	32,191	14,194
超過一年	<u>5,220</u>	<u>4,177</u>
	<u><u>347,673</u></u>	<u><u>567,317</u></u>

12.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1月15日獲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批准，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付出的貢獻，並將於2019年12月3日到期。

於2013年12月31日，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未行使股份的数量為36,000,000，佔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掛牌完成之時已發行的股份数量的4.5%。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數目為30,215,000股，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總股數的3.6%。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2013年11月19日以港幣1元的價格承授。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2016年1月1日	31,061,000
已行使購股權	(362,000)
失效之購股權	<u>(484,000)</u>
於2016年6月30日	<u><u>30,215,000</u></u>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出為人民幣69,935,000元(等於港幣約88,954,000元)，模型中代入之數據如下：

股價	港幣4.52元
行使價	港幣2.71元
預計年期	6年
預期波幅	46.9963%
預期股息收益	1.0822%
無風險利率	1.2426%
每股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港幣2.4250元至港幣2.4791元

預期波幅是按所選同行業可對比公司之歷史波幅決定的。該模型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影響的最佳估算進行調整。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總開支為人民幣4,683,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為人民幣8,587,000元)。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中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以下條款除外：

- (i) 購股權授出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的總股數的10%；
- (ii) 在任一個要約授出之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一合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額不得超過要約授出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及
- (iii) 行使價格是由本公司董事酌情商定且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a)普通股在聯交所要約日(需為營業日)之收盤價；(b)普通股在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5年12月11日起計有效期為15年。計劃之目的為(i)使董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參事、顧問、代理、承辦商、顧客或供應商(「參與者」)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ii)嘉獎和鼓勵參與者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i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及進一步戰略拓展。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直至歸屬及轉讓給參與者止。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買入擬用於獎勵之公司股份，資金由本公司提供。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累計成本港幣25,817,858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30,000元)購入本公司9,417,000股之普通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尚未有股份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予任何參與者。

1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和 2016年6月30日			無限制數量之無面值的普通股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830,707	1,477,669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a)	3,784	19,454
股份回購及注銷	(b)	<u>(824)</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833,667	1,497,123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c)	<u>362</u>	<u>1,872</u>
於2016年6月30日		<u><u>834,029</u></u>	<u><u>1,498,995</u></u>

附註：

-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3,784,000股的購股權按每股港幣2.71元行使並轉為3,784,000股普通股。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從聯交所回購並注銷了共計824,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回購金額為港幣3,77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984,000元，未包括交易費用)。
- (c)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362,000股的購股權按每股港幣2.71元行使並轉換為362,000股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顯示於下列財務報表
— 於2016年6月30日

— 於2015年12月31日

1,191,941

1,190,419

所有當年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資本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u>4,346</u>	<u>4,503</u>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出資人民幣2,000,000收購了珠海市金邦達金卡片設備有限公司之全部所有者權益，該收購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安全支付產品。該收購以購買法計量，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告中。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上市聯營公司，按成本	32,120	32,120
匯兌調整	165	137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	<u>3,277</u>	<u>6,200</u>
	<u>35,562</u>	<u>38,457</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經營國家	本公司間接佔 已發行普通股比例		主營業務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凱鑫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45 %	45 %	投資控股
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Goldpac ACS”)	菲律賓	45 %	45 %	數據處理服務
四川中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軟」)	中國	19.68 % (附註)	19.68 % (附註)	智慧城市平台

附註：本集團能對四川中軟施加重大影響，因為根據四川中軟之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指派其七名董事中的兩名。

17. 關聯和關連方披露

- (i) 除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本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和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Goldpac ACS	銷售機器	—	3,102
Gemalto N. V. (「Gemalto」) 控制的公司 (附註)：			
金雅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	78,057	372,236
Gemalto Pte. Ltd	購買原材料	<u>36</u>	<u>—</u>

附註：Gemalto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其股份在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和巴黎交易所上市交易。Gemplus International S.A.由Gemalto控制，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兩個報告期內均是對本公司具備顯著影響的主要股東。

-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於本期內，本公司付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費	279	260
基本薪金與津貼	4,150	3,474
獎金	84	11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288	1,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9</u>	<u>33</u>
	<u>5,830</u>	<u>5,850</u>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雖然經歷了較為嚴峻的外部環境挑戰，但是本集團通過產品結構的優化鞏固核心業務的領先優勢，以金融科技產品帶動支付多元化的創新，同時海外市場亦取得持續增長，從而有效的緩解了壓力，實現了穩步前進。

業績回顧

2016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本集團之主要客戶銀行普遍面臨不良資產上升壓力，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與此同時，中國政府針對互聯網金融，尤其是第三方支付領域的不合規亂象而採取嚴厲的專項整治行動，促使中國銀行業進一步加強了風險管控。根據中國銀聯有關數據，2016年上半年，中國金融IC卡遷移步伐及金融支付卡市場整體增速均有所放緩，預計多家大型銀行都將銀行卡招標計劃推遲至2016年下半年。

本集團管理層及時地採取了積極有效的策略，成功將外部環境不利因素的影響降至最低。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約681.4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約22.0%；通過產品結構的優化調整和智能數字化運營水平的進一步提升，毛利率達到約30.2%，同比提升約3.3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人民幣約95.4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4.2%，淨利率達到約14.0%，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4個百分點。本集團之領先優勢得到了進一步的強化，根據中國銀聯的有關統計數據，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金融IC卡出貨量穩居中國第一。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人民幣約3.4分。這是本集團上市以來，首次派發中期股息。

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數據處理服務和發卡系統解決方案之營業額較2015年同期分別下降約24.1%、12.1%和12.0%。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於總銷售額中佔比下降約2.2個百分點至80.7%，而數據處理服務和發卡系統解決方案於總營業額中佔比則分別略有提升約1.2個百分點至10.5%和約1個百分點至8.8%。

作為智能支付領域內具備極高安全監管標準的軟件型企業，本集團所擁有的「嵌入式支付軟件」和「安全體系」兩大核心競爭力，並非普通製造運營模式下價格、規模等「相對優勢」，而屬於他人極難複製的「獨特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在較為嚴峻的外部環境下，保持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金融智能卡成為主導世界的支付工具的關鍵因素並不是芯片等硬件，而是嵌入芯片中的支付軟件。本集團具備完全知識產權的嵌入式支付軟件，讓金融智能卡成為連接銀行、商戶和消費者的支付工具，以快捷和簡易方式實現全球交易和結算，極難被盜取，無法被複製。同時，金融智能卡更是一種特殊的金融產品，其研發和運營過程有極高的安全要求，受到金融機構、信用卡組織和金融監管部門近乎苛刻的監管。本集團通過過去二十多年的持續努力，安全體系已達到行業最高安全級別，得到國際六大信用卡組織和全球眾多金融機構的認可。嵌入式支付軟件和安全體系兩項獨特競爭優勢使本集團獲得與銀行等主要客戶較強的粘合力，保證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穩健發展。

● 鞏固核心業務的領先優勢

本集團主動調整產品結構，重點推進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產品，並更進一步向軟件和平台傾斜。例如，向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等權威機構提供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測試平台，以滿足檢測機構在統一的檢測平台上開發、管理、檢測腳本的需求。同時，本集團充分發揮在數據平台方面的優勢，整合金融、石油、零售、廣播電視等多個領域的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實現了用戶群、消費場景等協同效應，帶來用戶數量在短時間內顯著增長，為客戶創造價值，未來成長空間巨大。

本集團亦不斷拓展核心業務的應用領域，在「數字身份識別」和「電子政務」兩大板塊收效明顯。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e-ID(電子身份)技術許可認證。e-ID是國家簽發給公民的網絡電子身份標識，實現了在不泄露身份信息的前提下在線遠程識別身份。在電子政務方面，本集團中國首發的「商事主體電子證照」，被國務院確定為中國自貿區改革創新八個最佳實踐案例之一，預期將在中國更大的範圍內加以推廣。

為不斷提升嵌入式軟件產品運營系統的安全性和效率，本集團持續推進「兩化融合*、智能運營」工作，於2016年上半年成功通過「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認證，得到中國政府在信息化、數字化運營方面的重點支持。本集團自主定制研發的G-MES(金融支付產品運營管理系統)於2016年上半年上線部署。這一系統通過物聯網技術，實現了供應鏈的運營端和客戶端的智能化連接，有效地增強了客戶粘性。這一系統是工業4.0概念在金融支付產品運營領域典型實踐，契合中國政府《中國製造2025》遠景規劃，以產需互動和價值增值為導向，加速了本集團由單純提供產品向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轉變、由單純提供硬件到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轉變。

● 擴張海外市場版圖

本集團海外版圖持續擴張。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已經銷售至全球十九個國家和地區，海外市場的發展和布局均優於中國其他競爭對手。

本集團於上半年正式啟動設立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金邦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佔據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的核心地理位置，也是中國銀聯東南亞區域總部所在，輻射東南亞、南亞等地區超過20億人口，對於本集團把握中國銀聯和中國各大金融機構全球化布局的契機意義重大。

在港澳市場，本集團通過契合客戶核心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創新，如預付費禮品卡、移動發卡系統等，鞏固了市場主導者的優勢地位。在東南亞市場，本集團強勢發力，成為菲律賓第一間同時通過中國銀聯、維薩、萬事達認證的服務提供商，成功取得菲律賓一家大型銀行300萬張銀行卡的訂單，增長有望繼續提速。

● 金融科技產品加速支付多元化創新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可穿戴設備為代表的金融科技產品表現不俗。目前金邦達第三代支付手環產品，在普通運動手環之上，加載了安全支付功能，契合中國市場對於移動支付設備的需求，成為多家銀行推廣移動支付的利器。

* 兩化融合是指信息化和工業化的高層次深度結合。

安全性是本集團在金融科技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推出了智能支付模塊(Super COS)，專門針對廣大缺乏專業支付技術和經驗的可穿戴設備、物聯網設備、智能家居廠商，通過類似即插即用的方式進行產品植入，縮短開發周期，快速推出帶有安全支付、身份認證等功能的跨界產品。由此，本集團成功實現了在金融科技產品上游產業鏈的擴張。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對全球，尤其是中國支付產業的未來發展保持積極樂觀的態度。金融科技的高速發展推動了支付方式的多元化創新，但無論線上支付抑或線下支付，現有的以銀行為主體的金融支付體系是最終支付清算的必然的、最合理的選擇，線上線下協同發展將成為未來支付體系發展的重點特點。作為全球智能交易整體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本集團有信心亦有能力把握全球支付產業的發展機遇，創造良好業績。

● 研發方向

支付行業是全球前沿科技得以最為廣泛、最為快速應用的領域之一。未來，本集團研發重點將集中於以物聯網、數字安全認證和雲技術領域的創新發展，亦有可能在這三大領域開展適當的資本運作，以保持本集團的技術領先優勢。

● 核心業務仍然具備較大成長空間

金融支付卡是世界金融支付體系的基礎，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將是世界支付體系的主導者。根據國際諮詢公司IHS (IHS Markit Ltd)的研究預測，2020年全球智能支付卡市場出貨量將增長至34億張。未來五年，美國和中國預計仍將成為增長的主要市場，國際標準的EMV (Europay、萬事達和維薩)產品是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金融支付卡市場在金融卡保有量、發卡主體國際化和多元化、發卡機構運營模式等多個方面遠落後於發達國家，而多個行業應用的垂直市場，如醫療、交通等仍然具備較大的成長空間。

中國銀行卡清算機構的開放，有望打破市場的壟斷，為維薩、萬事達等海外的發卡機構在中國獨立發卡掃清障礙。目前中國市場存量雙標卡(維薩、萬事達和銀聯聯名信用卡)大約為2.5億張，其中絕大多數為磁條卡。清算機構開放後，僅雙標卡的IC卡遷移

即可為中國市場帶來約5億張金融IC卡的市場增量，未來各清算機構為爭奪市場份額而產生的信用卡市場需求更為巨大。同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部署，自2017年5月1日起全面關閉芯片磁條複合卡的磁條交易，這必將加速中國金融IC遷移的步伐。

根據中國政府2015年國家信息安全專項項目的要求，中國近90家主要銀行均將在2016年下半年啟動金融IC卡安全應用工作，以保障中國金融信息系統的安全可控。預計在2017年年底，支持國密算法的金融IC卡發卡量將不得低於50%。本集團嵌入式支付軟件得到中國國家密碼管理局的認證，成為這一重要任務的主要承擔者之一。

- **海外市場前景喜人**

本集團海外布局已經初顯成效，2016年上半年，海外訂單增幅較快，有力提升了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的信心。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提款權將加速人民幣國際化步伐，進一步推動中國「一帶一路」願景規劃。本集團海外市場前景更為喜人，海外市場版圖有望進一步的擴張。

成功將產品和解決方案銷售至安哥拉和剛果市場，使本集團對於非洲市場的潛力有了更為真實的認識。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細緻的市場研究工作，尋找下一步最為合適的進入時機以及產品組合。

南亞地區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立足於已經成功進入的孟加拉及巴基斯坦，爭取市場份額的逐漸提升。

- **金融科技推動支付的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將進一步豐富金融科技產品線，加快向周邊產業擴展的步伐。目前，本集團正在與一家國際知名的專業消費類電子廠商合作，聯合研發基於本集團安全支付技術平台的下一代可穿戴智能設備，新增了GPS定位、心率偵測、運動健康數據分析等功能，在移動支付產品領域尚屬首創。

即將推出市場的支付首飾解決了金屬對於非接支付信號的屏蔽問題，將金屬材料應用於可穿戴設備，實現了安全支付和時尚的跨界整合。支付首飾基於Super COS實現模塊化開發，極大的豐富了產品的多樣性，覆蓋更多人群的需求，且通過藍牙APP平臺和

HCE(主機卡模擬)、TSM(可信服務管理)技術，實現跨領域、多功能的應用，在交通領域尤其前景廣闊。

全球智能支付解決方案市場前景廣闊，成長潛力巨大。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推動下，這一市場的穩健增長是不可逆轉的趨勢。市場暫時性的波動和挑戰只是全球智能支付市場發展過程中必須經歷的階段，將會促使整個市場更為成熟、更為規範，向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邁進。本集團業務優勢明顯、財務穩健、管治結構合理，相信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一定能在全球智能支付市場取得穩步的增長。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息		
2015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1.0仙， 基於834,029,000股(於2016年3月16日宣派)	<u>62,728</u>	<u>—</u>
2015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基於834,029,000股(於2016年3月16日宣派)	<u>22,810</u>	<u>—</u>
2014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基於831,573,000股(於2015年3月19日宣派)	<u>—</u>	<u>65,579</u>

緊隨本中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人民幣約3.4分)，參照本中期期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共為人民幣28,356,986元(於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無)，將付予於2016年9月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至2016年9月2日(星期

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股息將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16年9月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該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74.6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未按本公司2013年11月2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以外的目的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定期銀行存款總共折合約為人民幣1,217.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約為555.4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因此本集團的貨幣風險較低。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應收貨款的回款高峰集中在年末。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37.2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139.4百萬元，約減少9.5%；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5，流動性非常好。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率為0%(於2015年12月31日為0%)。資本負債率比率等於期末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來自關聯方貸款／應付款之和除以所有者權益總額。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1,590名(於2015年12月31日為1,708名)員工，較2015年年末減少118人，主要通過信息化、自動化減少一綫運營員工。同時，研發團隊人員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高層次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人力資源是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有挑戰性的職業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實施了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

勵有潛力的員工。除薪金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內地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無重大投資。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無重大收購及處置。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者固定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對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者固定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之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之銀行存款（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已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保函之抵押品。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與劉建華先生。麥永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於聯交所共計回購565,000股本公司股份。累計付出金額約為港幣1,351,000元(未包括交易費用)，於2016年6月30日上述普通股於購買之後仍未註銷。除上述披露之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6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股東和業務伙伴的辛勤工作和付出致以誠摯感謝，並由衷感激客戶多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閔霆

香港，2016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閔霆先生(主席)、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道一先生和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和劉建華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衝突，以英文版本為準。